

The family that prays together stays together!

第一次聽到這句話時，心中還不太明白其中的意義；直等到有能力、賜應許、神的話語使我看見：「太 18:¹⁹我又告訴你們、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、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、我在天上的父、必為他們成全。²⁰因為無論在那裡、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、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。」全家若能奉主的名，隨時多方的彼此代求，這是多麼大的福份啊！從孩子們小時候便開始，因為神的同在、引領和成就，必叫你心中得到滿足的平安！

九個愛你子女的原則之七：不要為孩子承擔所有的責任：孩子們自己該負擔的責任，要他們自己學習承擔；但是父母要幫助他們承擔那些他們還無力承擔的責任。

父母要學習幫孩子們除掉那些他們無力承擔的障礙，但要留下他們自己應當負擔的責任，讓他們學習；而不是一味的幫助他們，替他們做他們自己該做的事。簡而言之，原則六的「不」是約束孩子不要光做他們喜歡做的事情，而原則七的「不」是約束自己不要去做孩子應該做的事情：原則六的「不」是避免孩子的「富貴病」，而這原則的「不」是避免自己的「勞碌命」。多半，母親比較容易做到原則六的「不」，而父親比較容易做到原則七的「不」；你覺得呢？

一個簡單例子，為了孩子可以順利交卷，父母便替孩子做功課或 Project；其後果，你是知道的！所以父母務必要持重，不急求近功小利，因為教養兒女要顧整體大局，不要贏得戰役，但輸掉戰爭！多多禱告學習之！知易行難，同意嗎？

聖經裡有教導重擔與擔子的區分；神要我們各人必擔當自己的擔子(加 6:⁵)，而要我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(加 6:2)。擔子是自己應該自己承擔的責任或工作，這些需要自己學習和努力的去克服；而重擔便是一些超乎自己能力可以承擔的、不尋常的壓力和責任，這些便需要扶持和幫助的度過重擔的日子。神要我們有大有喜樂、在百般的試煉中暫時憂愁，叫我們的信心既被試驗、就比那被火試驗、仍然能壞的金子、更顯寶貴，可以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、得著稱讚、榮耀、尊貴。(彼前 1:⁶⁻⁷)

切記！在聖經裏面，教導作父母的地方比教導兒女多。可見，當我們教導兒女前必須聽神的教導(賽 50:⁴)！因為，作父母是一種生命的事奉，所以必須藉著禱告懇求神的指引，方能成就神自己的旨意！彼此共勉之！